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 500 千伏清城站配套 220 千伏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8975868503，法定代表人：凌宏志）报批的《清远 500 千伏清城站配套 220 千伏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 500 千伏清城站配套 220 千伏线路工程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清新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线路工程和扩建巡维中心。

（一）线路工程

1、220kV 燕堤甲乙线解口入清城站线路工程。新建线路长约 12.4km，其中燕河侧新建 220kV 同塔双回线路长约 $2 \times 6.5\text{km}$ ，堤岸侧利用 220kV 旗康、坡旗线双回路线行新建 220kV 同塔四回路长约 $4 \times 2.2\text{km}$ ，新建 220kV 同塔双回路长约 $2 \times 3.7\text{km}$ ；恢复 220kV 旗康、坡旗线双回导线长约 $2 \times 2.2\text{km}$ ；更换花堤甲乙线

36#-60#段旧导线为 $2 \times 630\text{mm}^2$ 普通导线，更换双回线路长约 $2 \times 8.0\text{km}$ ；将原 220kV 燕堤甲乙线 1# ~ 34#段旧导线更换为耐热导线，更换双回线路长约 $2 \times 9.1\text{km}$ ；升高改造 220kV 花都至堤岸线路双回线路长约 $2 \times 1.6\text{km}$ ，花堤甲乙线 43# ~ 65#段与燕堤甲乙线 36# ~ 60#段交换线行。

2、220kV 清城至清远线路工程。新建线路长约 13.3km，其中新建 220kV 同塔双回线路路长约 $2 \times 10.5\text{km}$ ，利用 110kV 清横甲乙线#14-#24 段双回线路改建为 220kV/110kV 混压四回线路长约 $4 \times 1.6\text{km}$ ，新建 220kV/110kV 混压四回线路挂双回导线长约 $2 \times 0.9\text{km}$ （预留 2 回 110kV 挂线横担），利用 220kV 回清甲线（#47-#48 段）、清燕甲线（#1-#2 段）同塔双回线路改建为同塔四回线路长约 $4 \times 0.3\text{km}$ ；恢复 220kV 清燕乙线单回导线长约 0.2km；升高改造 220kV 旗康线（#136-#138 段）、坡旗线（#142-#144 段）双回线路长约 $2 \times 0.8\text{km}$ 。

3、220kV 滨河至回澜线路解口入清城站线路工程。新建线路长约 41.6km（不含大跨越），其中滨河侧新建 220kV 同塔双回线路长约 $2 \times 20.7\text{km}$ ；回澜侧新建 220kV 同塔四回挂双回导线线路长约 $2 \times 0.7\text{km}$ ，新建 220kV 同塔双回线路路长 $2 \times 20.2\text{km}$ 。

4、220kV 滨河至回澜线路解口入清城站北江大跨越线路工程。回澜侧大跨越新建同塔四回挂双回导线线路长约 $2 \times 2.7\text{km}$ ；滨河侧大跨越新建同塔双回线路长约 $2 \times 2.7\text{km}$ 。

（二）扩建巡维中心

在 500 千伏清城变电站站内扩建巡维中心，设置四层巡检楼一座，不设食堂和浴室，用地面积为 1395m²，拟建巡检楼占地面积 375m²，建筑面积 1371.2m²。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清新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开挖量及开挖范围，施工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间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落实有效的防治扬尘和水土流失措施，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管理，妥善处置原有线路及塔基拆除产生的废弃材料、架空线路塔基开挖产生的渣土，线路架设及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弃材料。

（二）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线路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 500 千伏清城变电站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环境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清新分局负责。

六、你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有关要求，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清新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2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清新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2 月 25 日印发
